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屆百花川詩獎徵文實施辦法

壹、目的：

秉「誠樸」校訓賡續中大人全方位社會教育責任，培養學生愛校精神，提升人文關懷、多元視野、美感品味軟實力。結合校園景致與人文史觀，以現代詩詮釋賦予嶄新活力，鼓勵中大人踴躍創作華文現代詩，以宏揚中大精神。

貳、參賽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與交換生，皆可報名。
2. 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獎或正式發表及出版者。
3. 交換生(一學期或一學年)投稿者，因獎金頒發規定，須有台灣郵局帳戶者方可投稿。

參、徵稿內容：

1. 新詩一首限 25(含)行內為限，內容以中大景觀或館舍等文史記述，稿件恕不退還。
2. 題目自訂，須以繁體字創作，華語、閩、客、粵、原住民語發表均可。

肆、截稿時間：

自即日起收件至 112 年 5 月 31 日(三) 17 時整截止，以 E-mail 將作品與報名表及同意書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伍、報名方式：

1. 報名網址：學務處或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可自行複印或至生活輔導組索取。
2. 作品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報名表「編號」由承辦單位填記。

陸、投稿注意事項：

(一) 投稿資料：請詳細填寫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連同作品 WORD 檔以電子檔投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高潤清專員。

(二) 投稿請註明「第四屆百花川詩獎徵文稿件」。

E-mail:kjching@cc.ncu.edu.tw，本處收到後，立即回覆確認。

(三) 所有來稿一律訂題，凡抄襲、模仿、頂用他人名義，或已獲得其他文學獎項及結集成冊出版者(含預備出版)不得投稿。若經查明，一律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並公布其姓名。

(四) 作品如獲兩屆首獎(含)獎項者，無論連續或不連續獲獎，第二次獲獎後不得報名。

(五) 作品格式如下：

1. 作品請以 WORD 檔名為「學號—姓名—題目」。
2. 內文格式為「標題、14 號字、標楷體、粗體、置中。全文 12 號字、新細明體、細體。直紙橫寫，單行間距，每段開頭空兩格全形空格(可不空)，繁體字。」不符合徵文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圖像詩例外，若有

特殊要求，請自行備註或於信件內告知)。

3. 百花川詩獎工作小組擁有投稿作品之印製使用權，百花川詩獎工作小組將遵守個資法以保護參賽者資料。(欲以筆名發表者，請另行告知)

(五)投稿者請詳閱本辦法，並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上簽名，以示同意。

柒、評審辦法

1. 評審分初審、復審、決審三階段進行。本處收件後隨即編號建檔，初審由本處工作人員審核投稿者資料與稿件形式，通過者即送交評審委員會復審
2. 復審委員由本校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評選，決審委員由本處聘請知名詩人擔任。
3. 評選項目為：創意表現、文字/形式風格，各組選出前三名與佳作。為維持詩獎水準，如評審委員認定作品未達標準，名額得以從缺。

捌、獎項及獎金

1. 第一名乙員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狀乙幀。
2. 第二名乙員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獎狀乙幀。
3. 第三名乙員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獎狀乙幀。
4. 佳作三員，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獎狀乙幀。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由作者與本校共享。

玖、揭曉時間與贈獎 112 年 6 月公告獲獎名單，頒獎日期、地點另定。

拾、循慣例詩獎活動協請資電院陳慶瀚教授暨文學院提供二名老師名單擔任復評事宜，初審擬請中文系鄭芳祥老師協助辦理。

拾壹、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則另行通知修訂之。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屆百花川詩獎」報名表

徵選編號：

作品名稱			
姓名			筆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作品行數	行 數
國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分機：
E-Mail			
作者簡歷／詩觀（二百 字內）			
(浮貼學生證)		(浮貼身分證/護證)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屆百花川詩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 本人依國立中央大學「第四屆百花川詩獎」徵文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
- 二、 本人投稿作品並無書寫或標記作者姓名及身分資料。
- 三、 本人投稿作品並無同時參加其他徵稿活動。
- 四、 本人同意國立中央大學第四屆百花川詩獎（以下簡稱詩獎）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如確認本人身分、聯繫本人、及嗣後若該作品入圍或得獎，就該作品辦理詩獎學會相關事務時，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包含對該作品之重製、公開發表、轉載、統計或學術研究、發表作品時之改編，並供讀者瀏覽等。
- 五、 本人同意詩獎學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日期： 年 月 日